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11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432,498股至4,864,9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1.0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432,498-4,864,996	0.54-1.08	1-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11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864,996	1.08	2,432,498	0.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72,622	100	447,007,626	98.92	449,440,124	99.46
总股本	451,872,622	100	451,872,622	100	451,872,62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61,6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1,151万元,流动资产376,83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6%、6.04%、5.3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1.84%,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 6 个月内,李红京先生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李红京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10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60万股;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362万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21年计提预计负债23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后,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影响额约为3,13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22,162,000元,本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7日,Mitchell Repair Information Company, LLC及Snap-on("原告")在加州法院起诉公司和道通纽约("被告"),原告主张被告窃取了原告的专有信息和数据,并在MaxiSys Ultra产品中使用了原告专有的汽车诊断和修理信息。原告基于上述主张,向法院寻求损害赔偿和禁令救济。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提交答辩,要求进行仲裁,并在同日要求法院根据未决仲裁中止目前的诉讼。在2021年10月7日的听证后,法庭命令停止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日、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仲裁于2021年11月8日正式开始。2022年1月25日,本案确认仲裁员。2022年7月13日,仲裁员明确了仲裁的范围。2022年9月2日,原告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第一个证据开示的请求,因证据开示环节未结束,原告未向公司提出具体赔偿金额。2023年11月16日,仲裁员下达仲裁裁定,要求公司提交公司在美国的所有的与案件有关的即时通讯记录。

二、和解情况

公司与原告于近期展开了多轮和解谈判并最终于2023年12月16日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向原告支付3,362万美元(包括原告方主张的损害赔偿金2,500万美元及原告方支付的律师费用862万美元);

2、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访问或使用原告的产品或数据;

3、公司不得向最终用户提供维修帮助服务(属于公司汽车诊断产品中的辅助维修功能,不影响公司汽车诊断产品主要功能的使用),但公司可与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和解协议》,原告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原告将于签署《和解协议》后立即向法院及仲裁机构撤诉;

2、在公司不违反《和解协议》的情况下,原告将在收到公司全部和解费用90天后放弃对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并就本案涉诉的有关案由不再起诉公司。

三、和解原因

考虑到目前全球政治环境的变化、最终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域外诉讼旷日持久等因素,为排除因诉讼引发的制裁风险,避免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更大损失,且为公司在北美市场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公司主动与原告进行了和解。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一)业务影响

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已销售的诊断产品的维修帮助服务功能不受影响;公司新生产的诊断产品,公司已与第三方数据公司达成合作,可替代公司原有维修帮助服务功能,对客户的使用体验影响有限。综合以上因素,预计本次和解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限。

(二)业绩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计提预计负债230万美元,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后,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影响额约为3,13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22,162,000元,本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澄清公告

近期,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惠升基金"名称、商标等信息,以"学费退款"等为幌子,使用伪造的本公司营业执照或冒充本公司员工身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APP客户端、仿冒网站链接等方式诱导投资者将资金转账至不明账户,实施非法证券活动、诈骗等不法行为,导致投资者财产发生损失的情况发生。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营业范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从未通过建立QQ群、微信群及其他方式开展此类"学费退款"活动或提供类似服务,是纯属非法盗用"惠升基金"名义的违法行为,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唯一官方网站:www.risingamc.com;官方微信资讯号:惠升财(微信号:gh_62d5fdc0d35d);官方微信服务号:惠升基金(微信号:risingamc);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5588;全国统一客服邮件:services@risingamc.com。

本公司没有开发并发布任何APP客户端。

三、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官方网站和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准,敬请投资者仔细辨别。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请切勿轻信其他任何非正规渠道的信息。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来源不明的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保护自身财产和个人信息安全,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有以本公司或员工名义进行的疑似不法活动,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5588进行核实,并建议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已受骗,建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合法权益。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不法行为,并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58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40	0158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6	1.01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539,876.12	467,783.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3-4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3日,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拟将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控集团")所持有的电广传媒236,141,9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

芒果传媒是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网控集团变更为芒果传媒,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8日,网控集团与芒果传媒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网控集团将其持有的电广传媒236,141,980股股份(占电广传媒总股本的16.66%)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电广传媒为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公司,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17,股票简称:电广传媒。电广传媒主营业务涵盖文旅、投资、广告、游戏业务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电广传媒总股本为141,755.6338万股。

第二条 划转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网控集团持有的电广传媒23,614.1980万股股份(占电广传媒总股本的16.66%,以下简称"划转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划转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股份划转完成后,芒果传媒持有电广传媒236,141,980股,成为电广传媒直接控股股东,网控集团不再持有电广传媒股份。

第三条 划转基准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股份划转对价。

办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划入方与划出方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税费承担比例。

第五条 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电广传媒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电广传媒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仍然由电广传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 期间损益安排

电广传媒在划转基准日至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基于划转股份产生的一切损益均由芒果传媒享有或承担。

第八条 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未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6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完成过户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被司法拍卖及完成过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02执恢5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熊基凯先生持有的公司129,399,994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股东熊基凯先生持有的公司129,399,994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3年12月11日10时至2023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熊基凯先生被司法拍卖的129,399,994股股份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熊基凯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熊基凯	711,557,036	7.12%	582,157,042	5.82%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熊基凯先生共持有公司582,157,0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82,146,32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5.82%;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82,157,04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2、截至本公告日,熊基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540,744,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41%;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479,883,30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60%,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03,157,04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74%,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19日起,浙商银行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4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8873	00887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3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